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及管理事務均於中國進行，故並無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的業務需求。由於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香港居住，故我們並沒有而且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在香港安排足夠的管理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這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萬眾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應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各董事將須在出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均由授權代表安排在合理時間內進行；
- (e)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f) 所有非香港居民的董事已確認，他們均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在獲得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g) 我們將在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獲聯交所認可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賀創業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賀創業對我們業務營運及公司文化有深入了解，並對於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項有豐富的經驗。然而，賀創業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黎少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賀創業，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黎少娟將與賀創業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並協助賀創業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相關經驗。此外，賀創業將每年參加相關培訓，以加強及增進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知識，並熟悉有關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次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條件是須聘任黎少娟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在該三年任期內協助賀創業。如果黎少娟在該期間停止向賀創業提供協助，豁免將馬上撤銷。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進一步評估賀創業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屆時，我們與賀創業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有賴於黎少娟為期三年的協助，賀創業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不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且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關連交易」章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